

湖北省政府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3061
號

次

本

警察機關組織暫行查報表



中華民國
1941年

月

日

止起



亮記代印

10 9 8 7 6 5 4 3 2 1 編次

事

本案共天

件附件

件

由

年月日

文

號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丁建

251509148 8930 7159 5609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朱正長

辦事員

科員

技士

股長

技正

科長

秘書

由事來

5609

號別

火電

送達機關

本廳所屬各機關

別類

附件

查本廳接駐緬警署函及各省市警署函教
育機關等件均經核辦在案仰知照

檔案

收發施建一字第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元月廿二日

5609

號號發發印對對寫行簽稿辦

代電

本廳所屬各機關奉奉省政府省秘一施字第5311

號訓令以准內政部廿八年十二月二日渝警字第4067

號咨用查本部制定駐衛警察派遣辦法暨

各省市警察教育機關代募代訓特種警察

暫行辦法經呈奉行政院呂字第一四九八〇號

指令核准于本年十二月一日由部分別下布。

除分行外相應抄同該項辦法各一份咨請

查照分別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電

外合行抄同原件電仰知照。施向〇〇(蓋)建一印

附抄表：駐衛警察署派遺辦法暨各省市警察教育機關代募代
訓特種警察署行辦字第一份

第一科

文書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廿號 收到

事由 准內政部咨送駐衛警察派遺辦法及各省市警察教育機關代募代訓特種警察暫行辦法等由令仰知照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施字第5311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貳日

令建設廳

案准內政部廿八年十二月二日渝警字第四〇六七號咨開：

查本部制定駐衛警察派遺辦法暨各省市警察教育機關代募代訓特種警察暫行辦法兩種繕呈在案

行政院廿八年十一月廿日發呂字第一四九八號指令核准于本年十二月一日由部分別公布除分行外相應抄同該項辦法各一份咨送查照分別轉飭知照

茲由附送辦法二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駐衛警察派遺辦法暨各省市警察教育機關代募代訓特種警察暫行辦法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黃家
校對曾時

廳建字第5609號

駐衛警察派遣辦法

審查會修正本

一、政府機關駐衛警察之派遣及公私團體駐衛警察之派遣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中央各院部會及其所屬各機關由內政部警察總隊或所在地警察機關派警常川駐衛

三、省政府及各廳處由省會警察局或警察隊派警常川駐衛

四、縣政府及各局由縣警察機關派警常川駐衛

五、駐華各國使領館之警衛由內政部警察總隊或所在地警察機關派遣之

六、左列各公私團體得向所在地警察機關請求派警常川駐衛

一、銀行錢莊

二、工廠

三、學校

四、公司

五、人民團體

六、其他企業團體

本條所稱人民團體係指工會農商會而言

七、各公私團體向所在地警察機關請求駐衛警察應填具申請書

註明左列各項

一、團體之名稱地址

二、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請求駐衛警察人數及在枝彈藥數目

八、各級警察機關接到各公私團體請求駐衛警察申請書後應

即依此派遣如人數較多及原有警力不敷分配時應即呈報上

級機關核定增加之所有增加警額所需招募訓練費用概由該

派公私團體負擔

九、各公私團體所在地之警察機關時得請由該管省市縣市政府指定附近警察機關派遣之

十、各級警察機關派遣警察駐衛政府機關及各公私團體人數每滿十人加派警長一人滿卅人應加派警官一人其不滿十人者應由該管警察機關直接管理之

十一、派遣各公私團體之警察人員之服裝費用其餉應由各該公私團體擔任其服裝費用及其餉應交由該管警察機關辦理

十二、駐衛警察之服務範圍應依內政部頒發警長警士服務規程辦理不得擔任其他職務

十三、駐衛警察人員應受本管警察機關及駐在機關團體主管長官或負責人之指揮監督

十四、駐衛警察人員如不稱職時駐在機關團體得敘述事實通知本管警察機關核辦

十五、駐衛警察人員所有械應由該管警察機關發給其自備者應依照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與暫行條例規定領執照

十六、駐衛警察人員應依內政部頒發警士警長教育規程之規定施以補充教育

十七、凡各機關及各公私團體在奉辦法公布前自行招募之警衛得由所在地警察機關輪流調訓管理之

十八、奉辦法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警察教育機關代募代訓特種警察暫行辦法 審查會核奪
(一) 為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委託代募代訓特種警察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 凡各機關需要特種警察時！應所需之警察人數委託就近之省市
警察教育機關代為招募訓練之

(三) 為省市警察教育機關遇有各機關委託招募訓練特種警察時
應于招募時依其所需警察人數附帶招募訓練
前項委託招募人數編成一中隊時得另設各班辦理

(四) 訓練學術科除參照原訓練機關規定之者外并得依特種警察之
性質酌授以特異之智能其科目由各警察教育機關商同委託
機關訂定之

(五) 委託代募代訓之特種警察在招募訓練及畢業時所有旅費
及膳食服裝衣油等費由原委託機關負擔之

(六)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